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3]7号

当事人：福建国惠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州台江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9RHF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高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惠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夜间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监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海鲜池制冷外机设备边界噪声值为54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 50 dB）4分贝。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 1、2023年6月20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
- 2、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摄像各1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情况）；
- 3、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3年6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1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3年6月20日你公司总经理郑金玉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3年6月20日你公司总经理郑金玉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3年6月20日你公司总经理郑金玉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权限）；

11、2023年6月20日你公司总经理郑金玉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2、2023年6月2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

13、2023年6月28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3）086 ZS 第026号）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结果）；

14、2023年6月2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提供的送达回证 1 份（证明噪声监测报告送达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